

不交付備償款項要點解析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課程大綱

一、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業務介紹

- (一)申請要件
- (二)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文件
- (三)申請範圍
- (四)查核方式

二、不交付備償款項作業要點解析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業務介紹

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要件

- 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屆滿五個月
- 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取得執行名義

直接保證、批次保證、相對保證、青創及部分專案基金貸款取得執行名義即可申請

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方式及應檢附之文件

一般查核

由 <u>信保網路</u> <u>作業系統</u> <u>填寫申請書並</u> <u>郵寄右列應</u> <u>檢附文件影</u> 本	送保資格	全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票信、聯徵查詢、報稅資料、401表
	徵信調查	財簽、信調表
	授信作業	申請書、批覆書、借據、保證書、客票明細
	相關帳冊	存款帳、放款帳、催收帳、其他預收款、訴費
	債權保全及管理	催收紀錄、分配表、執行名義、財調資料、不動產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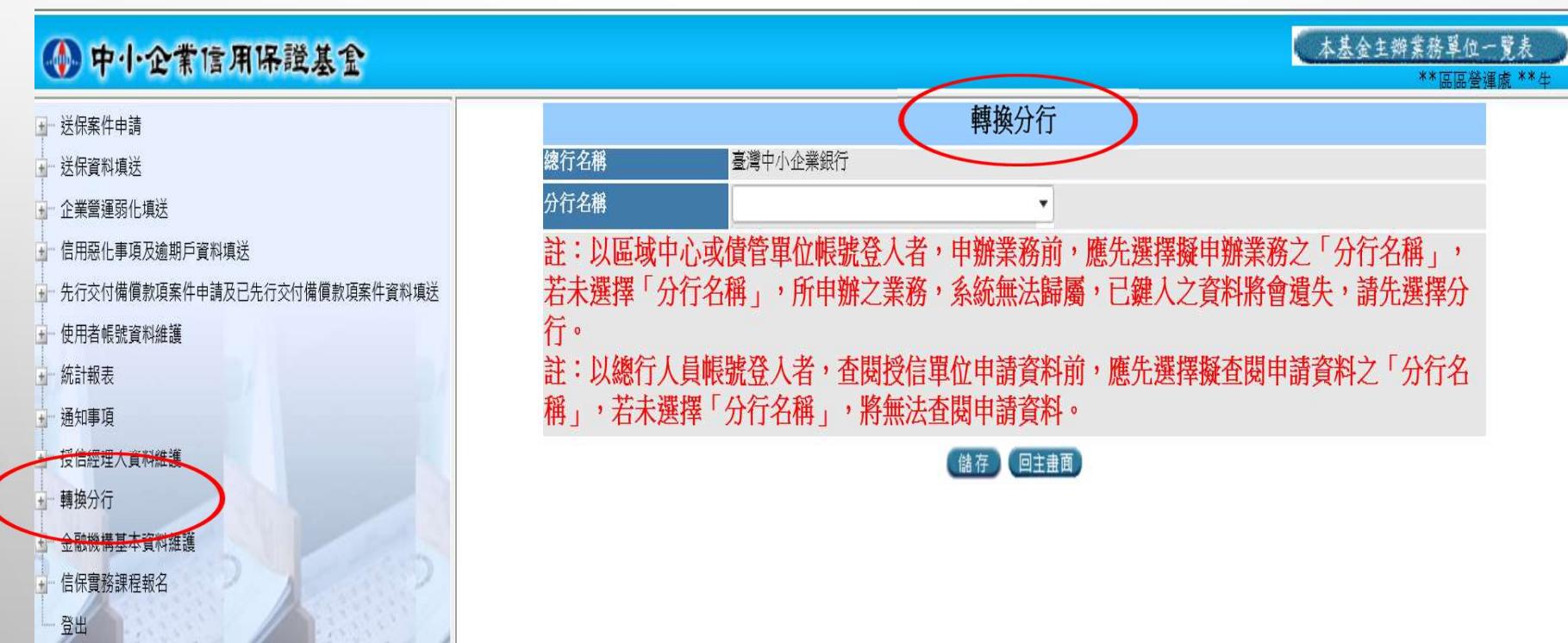
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方式及應檢附之文件

整批約定交付率方案

<p><u>由信保網路作業系統填寫申請書並郵寄右列應檢附文件影本</u></p>	授信作業	申請書、批覆書、借據、保證書
	相關帳冊	放款帳、催收帳、其他預收款、訴費
	債權保全及管理	催收紀錄、分配表、執行名義、財調資料、不動產謄本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操作說明

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輸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後，點擊確定進入
如以區域中心或債管單位帳號登入者，進入系統後請先轉換分行，
選擇申請業務之「分行名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Credit Guarantee Fund".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various application links.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search interface for advance payment applications.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銀行代碼: 0507107" and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S401205107 12345678". Below the search bar are four numbered steps: 1.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link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 in the sidebar. 2. The search results show account information: 帳號權限: 經辦, 帳號姓名: **生, and 帳號申請單位: **區區營運處. 3.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dropdown menu "請選擇" with a red arrow pointing down to a callout box. 4.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確定" (Confirm) button.

1

2

3

4

點選本分行後按確定，
系統將帶入資料

(1) 經辦

輸入借戶【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點擊【新增】，將釋出申請單位下拉選項，擇定後點擊【確定】進入【申請書】，填寫完畢【傳送複核】

(2) 複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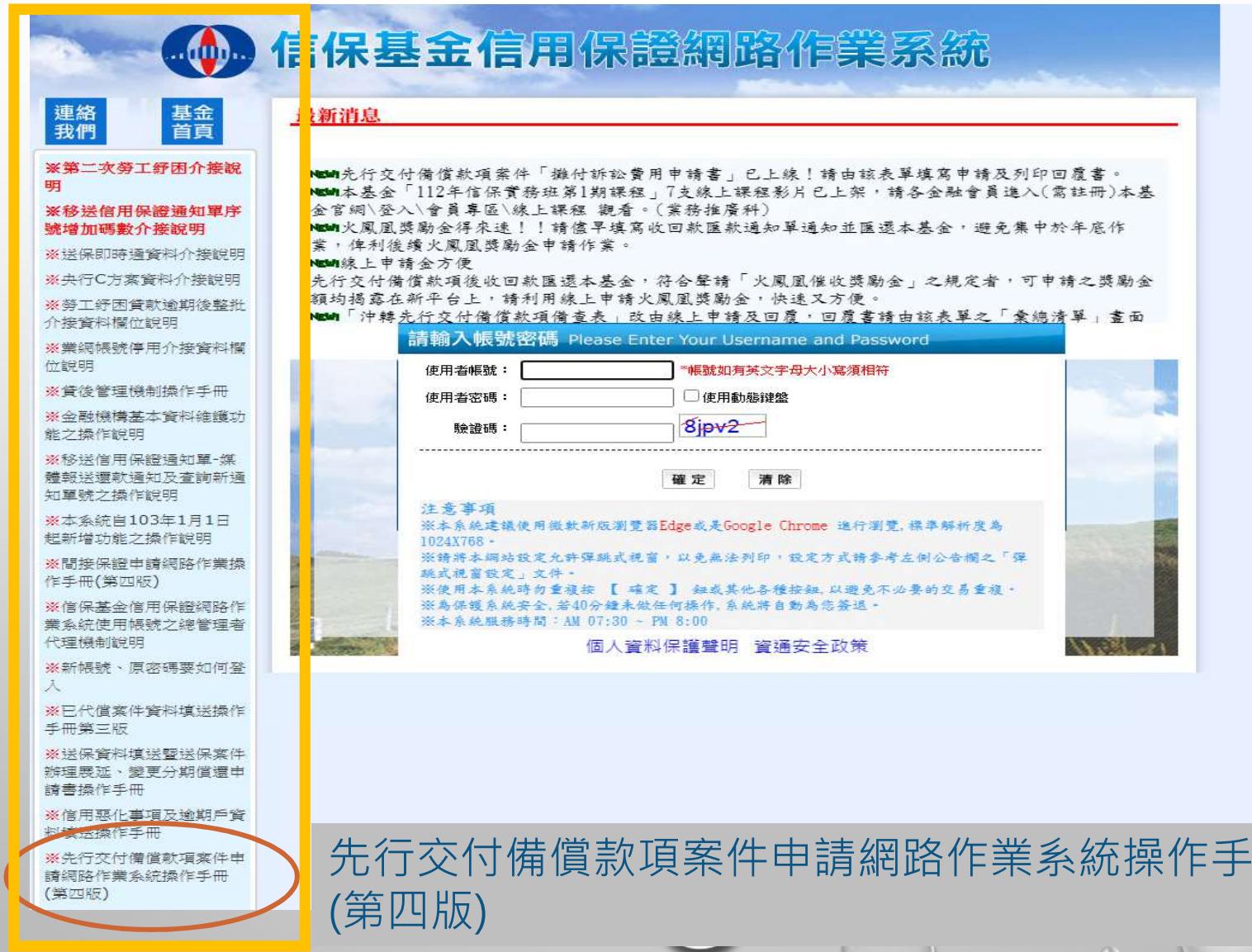
進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複核完【傳送基金】

(3) 郵寄

將應檢附文件郵寄至信保基金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操作手冊

置於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左側(不須登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redit Guarantee Network Operation System. A yellow box highlights the left sidebar where the manual is located. The sidebar contains several links, with the last one circled in red:

- ※第二次勞工紓困介接說明
- ※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序號增加碼數介接說明
- ※送保即時通資料介接說明
- ※央行C方案資料介接說明
- ※勞工紓困貸款逾期後整批介接資料欄位說明
- ※業網帳號停用介接資料欄位說明
- ※貸後管理機制操作手冊
- ※金融機構基本資料維護功能之操作說明
- ※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媒體報送還款通知及查詢新通知單號之操作說明
- ※本系統自103年1月1日起新增功能之操作說明
- ※間接保證申請網路作業操作手冊(第四版)
- ※信保基金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使用帳號之總管理者代理機制說明
- ※新帳號、原密碼要如何登入
- ※已代借案件資料填送操作手冊第三版
- ※送保資料填送暨送保案件辦理展延、變更分期償還申請書操作手冊
- ※信用惡化事項及逾期戶資料填送操作手冊
-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申請網路作業系統操作手冊(第四版)**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message about the new advance payment compensation application form and instructions for applying for鳳凰獎勵金.

請輸入帳號密碼 Please Enter Your Username and Password

使用者帳號： *帳號如有英文字母大小寫須相符
使用者密碼： 使用動態鍵盤
驗證碼： 8jpv2

確定 檢查

注意事項

※本系統建議使用微軟新版瀏覽器Edge或是Google Chrome進行瀏覽，標準解析度為1024X768。
※請將本網站設定允許彈跳式視窗，以免無法列印，設定方式請參考左側公告欄之「彈跳式視窗設定」文件。
※使用本系統時勿重複按【確定】鈕或其他各種按鈕，以避免不必要的交易重複。
※為保護系統安全，若40分鐘未做任何操作，系統將自動為您簽退。
※本系統服務時間：AM 07:30 ~ PM 8:00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 資通安全政策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申請網路作業系統操作手冊(第四版)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範圍

間接保證
直接保證
批次保證

(113.1.1後申請之批號)

本金、積欠利息、
逾期利息、訴訟費用

批次保證
(113.1.1前申請之批號)

本金、訴訟費用

註1：其他貸款(如相對保證等)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範圍
依各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辦理

註2：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得
另申請攤付訴訟費用

積欠利息

授信到期(視為到期)前
未收取之利息

逾期利息

授信到期(視為到期)後
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6個月為限

甲銀行110.6.8為A公司送保一般貸款1,000萬元，
111.6.8.貸款到期。A公司111.3.8起未繳息，甲銀行備
償利息如何計算？

→積欠利息111.3.8~111.6.8，逾期利息111.6.8~111.12.8



查核方式

- 簡化查核(整批約定交付率)
- 書面審查
- 實地查核

不交付備償款項

作業要點解析

不交付備償款項作業要點 第一點

- 申請本基金信用保證之資料，授信單位填載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信用保證對象資格之核認或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

信用保證對象基本資格

● 109年6月26日起

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中小企業，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

實收資本額	經常僱用員工數
1億元以下	未滿200人

- 請影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12個月平均月投保員工清單留存備查
- 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如僱用勞工未滿五人)，非屬應辦理勞工保險者，得以金融機構徵信結果認定，並請企業提供具結以資證明。

基本資格核認或保證風險估計

案例：

A公司實收資本額2億元，員工人數250人，且已超過續予輔導規定，聯徵中心週轉授信餘額8,000萬元

甲銀行為其送保1,000萬元，於送保申請書中員工人數欄位誤填寫50人，經基金保證8成
→備儻查核時，因不符合保證對象資格，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基本資格核認或保證風險估計

案例：

A公司實收資本額2億元，員工人數190人，符合送保基本資格，聯徵中心週轉授信餘額8,000萬元

甲銀行為其送保1,000萬元，於送保申請書中聯徵週轉授信餘額欄位誤填寫800萬元，經基金保證9成
→備儻查核時，因資料填寫不實或疏漏，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

票信、債信異常企業移送信用保證限制事項

●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票信情形	債信情形
<p><u>企業或其關係人</u>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p>	<p><u>企業或其關係人</u>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p> <p>(2)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p> <p>(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p>

- (1)關係人係指(a)負責人(b)負責人之配偶(c)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d)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 (2)退票係指因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發生之退票。
- (3)債務係指主債務。

票信、債信異常企業移送信用保證限制事項

需基金同意

票信情形	債信情形
<p><u>企業或其關係人</u>使用票據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況之一者：</p> <p>(1)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張數未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p> <p>(2)受拒絕往來處分，但已獲暫予恢復往來，在暫予恢復往來期間者。</p>	<p><u>企業或其負責人</u>之保證、背書債務，逾期已超過三個月或已受催討。</p>

授信單位知悉企業有上述情形，且原已核准尚在有效動用期限內之保證額度擬仍予動用者，應填送「企業票、債信異常額度繼續動用申請書」申請繼續動用，再依本基金回覆結果辦理授信。

關係人拒往

甲銀行110.9.15為A公司送保一般貸款300萬元，惟A公司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B公司於110.8.10受拒絕往來處分中，備償查核時如何辦理？



關係人退票未清償註記

甲銀行110.3.5核准A公司貸款，並送保1000萬元。備儻查核時發現，借戶A公司之關係企業B公司(與A公司同一負責人)於109.6.5(即本案額度核准前三年內)，有存款不足退票且未清償註記1張，惟甲銀行未於申請保證文件上填寫。備儻查核時如何辦理？

→備儻查核時，因填載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本案保證風險之估計，依約應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



● 票信查詢提醒事項(續前)

1. 票信查覆資料所列「關係戶資訊」出現「關係戶戶號」及「關係戶戶名」，應就該等「關係戶」再辦理票信查詢。
2. 假設關係企業B公司已於109.5.4解散，仍應依規定辦理票信查詢，並詳實填寫於申請保證文件上。

逾期撥貸

A公司於甲銀行之另筆授信100萬元到期日為110.10.15，遲至110.10.20始清償，甲銀行110.10.18仍為A公司送保200萬元並於當日撥貸，備償查核時如何辦理？

→備償查核時，因屬不得移送保證情形，本案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不交付備償款項作業要點第二點

授信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未依申請保證文件及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者。
- (2)違反授信單位之總管理機構之規定，或未依授信案件之准貸條件辦理者。

但授信單位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數者，就影響金額解除保證責任。

未依申請文件徵提保證人

銀行為A公司送保購料週轉融資700萬元，所填具之申請資料中，保證人列有甲、乙、丙三人，經本基金同意保證後，實際僅徵提甲、乙為本案保證人者，備償查核時如何辦理？

→備償查核時，銀行如能就「未能徵提丙為保證人」，提出具體資料，並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數者，就影響金額解除保證責任。

未依申請文件及保證書條件辦理授信

甲銀行為A公司送保一般貸款1,000萬元，填具申請保證文件所列條件：憑支付憑證(如相關之訂單、訂購合約、報價單、發票等)於8成範圍內貸放。

信保基金保證書條件：不得徵提徵信報告或財簽所列關係企業所開立之憑證。

→備儻查核時，倘發現未徵提支付憑證即貸放或多貸放授信金額，或徵提關係企業所開立之憑證，如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者，就影響金額解除保證責任。

未依保證書條件辦理

甲銀行為A公司送保購料週轉融資，信保基金保證書條件為國外信用狀限額美金30萬元，國內信用狀限額新台幣400萬元，合計不逾新台幣900萬元。

嗣後甲銀行移送保證開發國內信用狀250萬元，惟加計前已送保之另筆國內信用狀餘額230萬元，合計新台幣480萬元，備償時如何辦理？

→備償查核時，超逾國內信用狀限額新台幣400萬元，超過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授信保證條件之變更(2021作業手冊參-5頁)

●變更範圍：

係指授信單位申請保證文件以及本基金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

●變更程序：

1. 應填送「**授信保證條件變更申請書**」，再依**本基金回覆結果辦理者**：註銷保證書(保證書不再動用)、延長保證書有效期限、更換負責人、更換或減少保證人、變更擔保品、**塗銷擔保物抵押權**、變更還款方式、變更其他授信保證條件。
2. 授信單位徵信結果認定變更條件後較原條件為佳，得逕依**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者**：更換保證人、變更擔保品、變更還款方式、變更其他授信保證條件。
3. 如保證項目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保證案件如有信用惡化情事、發生逾期(含視為到期)者，有關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更換或減少保證人之處理，請依「送保授信案件之期中管理」及「送保授信案件到期之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案例

甲銀行為A公司送保一般貸款，申請送保時填載之授信條件為徵提二成客票，信保基金回覆保證條件為徵提三成客票，嗣後總行批示授信條件為徵提三成客票及一成活存。

因A公司僅願提供三成客票，總行後續同意免徵提一成活存，請問是否應再向信保基金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否，不需再向信保基金申請變更

案例

甲銀行為A公司送保一般貸款，申請送保時填載之授信條件為徵提四成客票，貸放後A公司表示因交易型態改變，無法繼續提供足額客票，願提供三成活存(即以三成活存取代四成客票)，請問是否應向信保基金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是，應向信保基金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倘甲銀行未向基金申請變更授信條件，如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者，就影響金額解除保證責任。

案例

甲銀行為A公司送保一般貸款，申請送保時填載之授信條件為徵提二成活存，貸放後A公司表示願提供四成客票(即以四成客票取代二成活存)，請問本案是否應向信保基金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是，應向信保基金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倘甲銀行未向基金申請變更授信條件，如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者，就影響金額解除保證責任。

不交付備償款項作業要點第三點

購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或設備之授信案件，
授信單位未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
權，亦未將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通知本基金者。

但機器或設備之授信期間未超過二年或授信金額未超過一百萬元者，不在此限。

資本性支出未設定抵押權

甲行為A公司送保資本性支出1,000萬元，期間5年，資金用途為購置巨型車床、油壓機等生產用之機器設備，經基金同意保證8成。

惟甲銀行未依一般程序設定動產抵押權，備償時如何辦理？

→備償查核時，因未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亦未將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通知本基金，應解除保證責任。

案例

甲銀行為A公司送保資本性支出100萬元，期間5年，資金用途為購置巨型車床。

惟甲銀行未依一般程序設定動產抵押權，是否違反規定？

→未違反規定，因符合第三點但書規定

機器或設備之授信期間未超過二年或授信金額未超過一百萬元者，不在此限。

案例

甲銀行為A公司送保資本性支出100萬元，期間2年，資金用途為購置廠房，惟甲銀行未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亦未將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通知基金，是否違反規定？

→違反規定，因第三點但書規定僅規範機器或設備

共圖抵押物拍賣款應按比率沖償

甲銀行核准A公司資本性支出1,500萬元，資金用途為購買廠房。其中500萬元以一般貸款送保7成，期間5年，另1,000萬元由銀行自行承作。

本案逾期後，廠房拍賣獲償1,200萬元，甲銀行將1,000萬元沖償自貸部分貸款，餘款200萬元沖償送保部分貸款。是否符合規定？

→因本案貸款1,500萬元資金用途均用於購買廠房，故擔保物拍賣所得款項，應按比例沖償。即送保案應沖償 $1,200 \times (500 \text{ 萬} / 1,500 \text{ 萬}) = 400 \text{ 萬}$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 $(500 - 400) \times 0.7 = 70 \text{ 萬}$

不交付備償款項作業要點第四點

- ◆ 未徵提授信對象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徵信資料中認定之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者。

未徵提實際經營者為保證人

銀行為A公司送保一般貸款500萬元，送保申請資料中填寫徵提負責人甲為連保人，並僅徵提甲為連保人。惟銀行核貸前對A公司所作之信用調查表及A公司自填之資料表，另填列實際經營者乙，備儻查核時如何辦理？

→備儻查核時，因未徵提實際經營者乙為連帶保證人，應解除保證責任。

不交付備償款項作業要點第五點(1/2)

授信款項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或償還授信單位於授信前已知悉其將用以清償之他行(社)、聯行(社)債務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

但本基金另有規定，或用於收回未超過應繳付日一個月之利息者，不在此限。

不交付備償款項作業要點第五點 (2/2)

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準用前項處理。

但以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之款項收回者，不在此限。

手冊參-4 償還申貸企業授信案件之有關規定

- 1.原則上不得用於償還批保或原有未送保案件。但提供低利之機械或設備貸款，且限用以償還申貸企業於他行之機械或設備貸款之未償餘額；或用以支付申貸企業於非屬該授信單位同一金融集團內或其轉投資租賃公司之機器或設備融資性租賃應付租金餘額，不受限制。
- 2.貸款如用於償還申貸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已送保案，前後各筆仍應符合基金規定。
- 3.貸款得用於償還申貸企業於他行、聯行原移送間保、直保之債務。→亦即不能用於償還未送保及批保案件
- 4.應於擬償還之貸款到期後二個月內申請。

償還申貸企業授信案件有關規定

本案 償還前案		間接保證	批次保證
本分行 聯行 他行	送保案 (間保、直保)	V	V
	未送保案 或批保案	X	V

1. 貸款如係用於償還申貸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已送保之授信案件（含額度內已動用之各筆授信），前後各筆授信仍應符合信保基金規定。
2. 授信單位應於擬償還之貸款(或額度)屆期後2個月內申請。
3. 批次保證得用於償還金融機構之原有債權（含間保、直保、批次送保案、未送保），惟不得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逾期（含視同到期）債權。但授信用途用於償還原已送保之授信案件，且於原案件到期後2個月內辦妥，不在此限。

案例：未超過應繳付日一個月之利息



本案108.3.15撥貸，撥貸後該資金於4.3用於收回甲案應繳付日各為3.1及4.1之利息，是否符合規定？

撥貸後需注意撥入帳戶資金流向；授信款項不得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但收回未超過應繳付日一個月之利息者不在此限

→4/3收回甲案4/1之應繳利息，因未超過應繳付日1個月，未違反規定

4/3收回甲案3/1之應繳利息，因超過應繳付日1個月，該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借新還舊

甲銀行於110.8.20核貸A公司一般貸款200萬元，並送保8成。撥貸後即轉入借戶之支票存款帳戶，**當日**轉帳收回**另案貸款本金8萬元及7.10~8.10利息1萬元**，又於110.8.23轉帳收回**另案貸款本金20萬元**。有哪幾筆資金流向不符合規定？

→不合規定：8萬、20萬為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 $(200-8-20)\text{萬} \times 0.8 = 137.6\text{萬}$

解除保證責任： $(8+20)\text{萬} \times 0.8 = 22.4\text{萬}$

收回授信單位其他債權

甲銀行110.1.25核貸A公司一般貸款400萬元，撥貸後即轉入A公司之活期存款帳戶。其中50萬元領出，200萬元於110.1.25轉存本案保證人配偶之定期存款，嗣於110.2.25到期解約，用以償還保證人配偶於甲銀行之貸款，另150萬元於撥貸當日轉帳，用以償還A公司另筆批次保證貸款。有哪幾筆資金流向不符合規定？

→不合規定：200萬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150萬間保償還批保



不交付備償款項作業要點第六點

授信款項有流入授信單位辦理該案徵、**授信有關人員帳戶**，或經其在支領票據上背書，或以其他方式領用者，**全案解除保證責任**。

授信單位**其他人員**，有前項情事經其總管理機構查無弊端者，得就涉及金額占該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

授信款項流入行員相關帳戶

甲銀行為A公司送保一般貸款1,000萬元。撥貸後轉入A公司活存帳戶，當日即轉帳530萬元存入非辦理本案徵授信行員之存款帳戶，另100萬元轉入該行員配偶之存款帳戶。備償查核時如何辦理？

→備償查核時，因本案貸款資金有部分流入非辦理該案徵、授信行員及其親屬帳戶，如經其總行查無弊端者，得就涉及金額占該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

不交付備償款項作業要點第七點 (1/2)

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授信單位未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致本基金在該二個月期限後，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人新增保證債務者，本基金就該新增保證金額範圍內解除保證責任。

1. 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
2. 未能依約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者**。
3.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不交付備償款項作業要點第七點 (2/2)

4. 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者。
5.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6.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案例

甲銀行於110.7.24核貸A公司中期週轉金500萬元，授信期間5年，本息按月分期攤還。A公司111.4.24起未依約分期攤還，甲銀行至遲應於何時通知信保基金？

111.4.24 依約應分償未分償



至111.5.25 已超過一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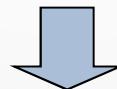
應於二個月內，即111.7.25以前通知基金

通知日認定：以授信單位填報經其複核放行之日為通知日
如遇假日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倘111.7.25為(周六)，得順延至7.27(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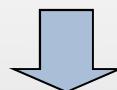
案例

甲銀行110.10.24核貸A公司短期週轉金500萬元，授信期間1年，按月繳息屆期一次清償。A公司111.4.24起未依約繳息，甲銀行至遲應於何時通知信保基金？

111.4.24 依約應繳息，未繳息



至 111.7.25 已超過三個月



應於二個月內，即 111.9.25以前通知基金

案例

甲銀行為A公司送保1000萬元，授信期間108.7.24~111.7.24，A公司負責人109.5.5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甲銀行於109.6.22通知信保基金該情事，未視為到期，A公司嗣於109.7.20拒往，甲銀行雖仍不視為到期，是否還須通知基金？

→在主張全案視為到期前，只要有信用惡化之情事均應通知信保基金。

利息延滯已超過3個月未於期限內通知基金

甲銀行於109.7.2核貸A公司一般貸款800萬元，送保八成，110.7.2到期；A公司109.9.2起未能依約繳息，甲銀行110.4.1始通知該信用不良情事並通報基金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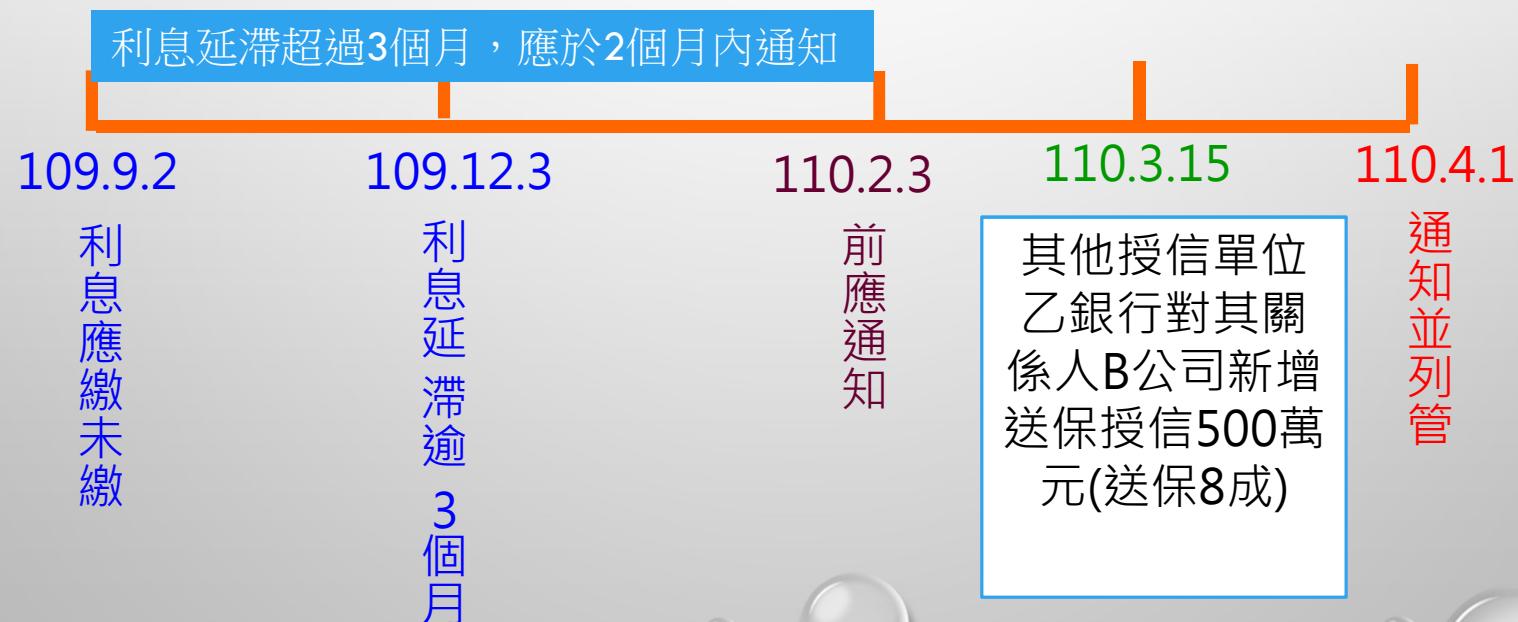
110.3.15其他授信單位乙銀行對其關係人B公司新增送保授信金額500萬元(送保8成)；110.12.3授信單位甲銀行申請A公司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時，關係人B公司之**新增**送保授信餘額350萬元。備償查核時如何辦理？

新增保證金額範圍：
以本案備償查核時該新增保證債務之餘額認定。

案例說明

A公司109.9.2未繳息，至109.12.3已超過三個月，甲銀行應於110.2.3前應通知；惟遲至110.4.1始通知並列管；造成基金110.3.15新增保證債務400萬元(500萬元×80%)，備償查核時如何辦理？

→備償查核時，因該筆新增保證債務之餘額為280萬元(350萬元×80%)，本基金就該新增保證債務之餘額280萬元解除保證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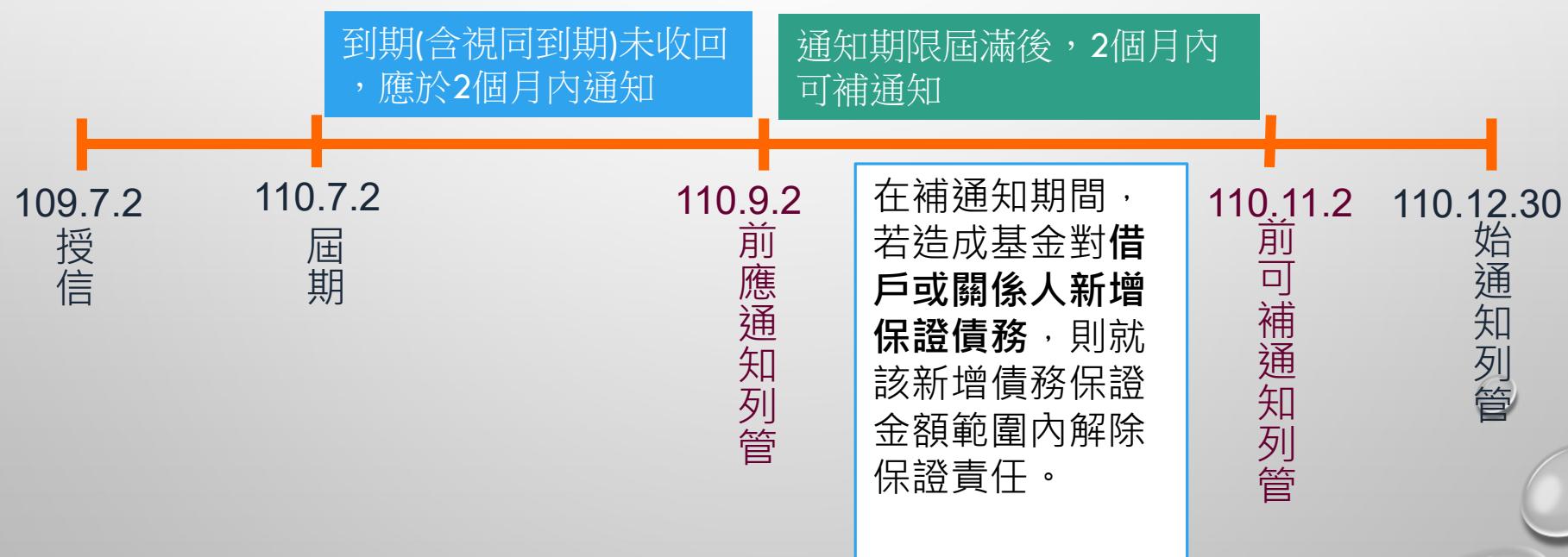
不交付備償款項作業要點第八點

- 信用保證案件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收回，未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
- 但授信單位於該**通知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補通知**本基金，或超過補通知期限始通知而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本基金就前述通知到達前，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人新增債務之保證金額範圍內解除保證責任。

屆期末還未於期限內通知列管

甲銀行於109.7.2為A公司送保一般貸款100萬元，於110.7.2屆期末還，甲銀行於110.12.30始通知本基金逾期列管，備償查核時如何辦理？

→備償查核時，因未於屆期兩個月內通知，全案解除保證責任，除非有具體理由經基金同意者外。



不交付備償款項作業要點第九點

- 信用保證案件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收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未依一般金融機構催收作業措施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 2.未於本基金公函所訂期限內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亦未於期限內告知未處理之理由者
 - 3.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塗銷對借保戶之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者(授信尚未到期，如有第七點1~6款所列情形者，比照辦理)

但授信單位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收回數者，就影響金額解除保證責任。

塗銷抵押權、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作法

(屆期前)
正常戶

與本基金核准之保證案件之授信保證條件有關者，請先填送「授信保證條件變更申請書」

基金同意
後辦理

(屆期前)
有信用惡化情形之一者

授信屆期（含視為到期）者

先依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

再函洽本基金同意後辦理

未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

甲銀行核貸A公司一般貸款 1,000萬元，送保8成，授信條件為應徵提50%客票控管，A公司逾期後陸續兌現之票據計350萬元。

惟甲銀行並未將該兌償款自備償專戶轉出沖抵本案，而任由A公司支領，備償查核時如何辦理？

→備償查核時，因未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按債權比率解除保證責任(350萬元X0.8=280萬元)。

未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

甲銀行核貸A公司一般貸款1,000萬元，送保7成，逾期餘額800萬元，甲銀行暫以400萬元債權聲請並取得假扣押裁定。

之後保證人不動產拍賣，甲銀行**未將全部債權提出參與分配**，致法院僅以假扣押債權將本案列入分配，影響本案**短少受償**30萬元，備償查核時如何辦理？

→備償查核時，因未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按債權比率解除保證責任($30\text{萬元} \times 0.7 = 21\text{萬元}$)。

未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

甲銀行核貸A公司一般貸款1,000萬元，送保7成，授信逾期後，甲銀行雖對借戶之存款、股票、不動產等妥採保全措施，惟遺漏借戶於第三人B公司之工程款債權，致他行庫強制執行後，法院作成分配表時，承貸行未能獲分配，影響本案短少受償50萬元，備償查核時如何辦理？

→備償查核時，因未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按債權比率解除保證責任(50萬元X0.7=35萬元)。

未經基金同意逕行塗銷抵押權、撤銷假扣押

甲銀行核貸A公司一般貸款1,000萬元，送保6成，逾期後，保證人向銀行申請提供150萬元的定存單後塗銷其名下竹北市不動產抵押權(自貸案擔保品)，及撤銷同地段土地之假扣押。甲銀行未經本基金同意，即逕行同意保證人所請，備償查核時如何辦理？

→備償查核時，假設依授信單位提供之資料，影響本案債權收回數為60萬元，按債權比率0.6計算，解除保證責任36萬元。

不交付備償款項作業要點第十點

其他違反各該信用保證項目內容、移送程序及有關換文、函示(釋)規定者。

但授信單位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數者，就影響金額解除保證責任。

未依送保規定辦理

本基金規定「送保之授信應於授信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並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
(2021作業手冊壹-5頁)

案例：

甲銀行109.5.25為A公司開發進口遠期信用狀2,300,476元，惟遲至109.7.10到單時，始以當日為授信起日移送購料週轉融資保證，核與前述規定不合。

未依送保規定辦理

本基金規定「授信單位內部重新辦理續約時，應為續約案重新向本基金申請，取得新保證書後，再憑以辦理授信送保」。(2021作業手冊壹-4頁)

案例：

甲銀行於110.7.15重新核准額度動用時，**仍憑前保證書(109.10.30核發)移送保證**，而未重新申請核發新保證書，與前述規定不合。

感謝聆聽

諮詢專線：02-2321-4261

備償一科571 備償二科297 備償三科575